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智慧泵房及  
水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铠弘建设）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工程 履约 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发包单位名称 及负责人、联系电 话
1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637.85	深圳 罗湖	2025.12	至今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2	观城项目（11、08）地块智慧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492.3	深圳 观澜	2024.10	2025.9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郑工 18948170833
3	深圳工厂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448.51	深圳 龙岗	2026.1	至今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	龙华观澜街道蚌岭项目智慧泵房物资	420.26	深圳 观澜	2026.2	至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分公司
5	观城项目（01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286.6660	深圳 观澜	2025.4	2026.4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郑工 18948170833
6	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	237.49	深圳 龙华	2025.6	完工待验收	深圳市新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建 18138805556
7	观城项目（02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217.9940	深圳 观澜	2025.4	2026.5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郑工 18948170833

8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208.15	深圳龙华	计划开工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9	万丰海岸城 B1 期南区 03-01 地块 (含山姆) 智慧泵房工程	195.77	深圳宝安	2025.3	2025.9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张科 18666202476
10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3 号截洪沟及 1、2 号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之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891.36	深圳盐田	2024.11	至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叶 1527273643
1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合同	128	深圳市龙华区	2023/12/13	已验收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12	尚璟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65	深圳光明	2024/2/26	已验收	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限公司
13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物业自管泵房供货及安装工程	76.15	深圳龙岗	2025/4/2	已验收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14	上观府智慧泵房改造工程	85	深圳龙华	2024/3/6	已验收	深圳市科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观城项目 03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479.58	深圳观澜	2025/11/14	完工待验收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1、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SFD-2015-08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开工令日期倒推竣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为陆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6378517.16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为伍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陆角壹分(5851850.61元)，

税额为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526666.55元)

其中：

1. 清水河棚改地块(01地块、02地块)：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5492372.81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税金额为 5038874.14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

税额为 453498.67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113552.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285787.51元)；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 壹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B6X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20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32796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凤凰支行

账号：44250100012200002029

承包人：(公章)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BWBDXP6Q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大厦21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自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1012109

传真：0755-89489099

电子信箱：szkh.id@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万科城支行

账号：773179208738



2、观城项目（11、08）地块智慧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

观城项目（1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11）施工 2024066

观城项目（11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4.2.7. 装饰装修：包含墙地面贴砖、踢脚线、设备基础贴砖、水箱反梁侧壁贴砖、排水沟侧壁贴砖、墙面及天面涂刷防水乳胶漆等。
- 4.2.8. 维修保养工作：（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客户服务、维修、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4.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915,00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1,756,880.73），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158,119.27）。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观城项目（08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4.2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3000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30%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捌仟元整(¥3,008,000.00), (详见附件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2,759,633.03),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248,366.97)。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07-440309-04-01-99348101

编号

2024-0978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观城世纪花园工程
建设地址	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建设规模	190224.27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艺鹏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星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本项目分部工程或子分部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备注信息“本地块开发建设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范(2016-2025年)》规定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 2025-03-27工程名称由观城世纪花园工程变更为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12207170005	项目代码	4403012207100001
项目名称	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项目曾用名	观城世纪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90618.8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 地上 4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228 号	宗地号	A916-058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3YG002739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006420 (改 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78[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4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雷勤书
副组长	吴星、钟锦招
组员	徐东、姜俊桦、邵辰龙、蔡宝仪、黎良辰、马卓、崖宏、魏伟、谭艺鹏、雷翔云、陈林、肖阳松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姜俊桦、吴星、邵辰龙、蔡宝仪、陈林、雷翔云、马卓
建筑工程	钟锦招	崖宏、魏伟、肖阳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徐东	黎良辰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上莲	姜俊桦、吴星、邵辰龙、蔡宝仪、陈林、雷翔云、马卓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初书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雷初书
2	徐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徐东
3	姜俊桦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姜俊桦
4					
5					
6	张	深圳市建设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
7	郝庆友	深圳市建设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庆友
8	李	深圳市建设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
9	张	深圳市建设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
10	吴	深圳市建设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
11	叶	装修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
12	陈				陈
13					
14	谭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
15	石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石
16	郑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
	郑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 <del>形</del> 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 <del>形</del> 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 <del>形</del> 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大安区海绵办,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2025年6月25日向排水办验收,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公共架空连廊4及5、 公共人行通道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钟锦超</p> <p>注册号：4401841108</p> <p>有效期：至2026年03月</p>
<p>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15年6月25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p> <p>2015年6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15年6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15年6月25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15年6月25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张[Signature]</p> <p>注册号：4405485-AY013</p> <p>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p>

## 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泵房名称	未来平方云岭府（智慧泵房）		
小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告诉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主要检查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源可靠性;</li> <li>2 水泵机组运行状况和扬程、流量等参数;</li> <li>3 供水管网水压达到设定值时,系统的可靠性;</li> <li>4 管道、管件、设备的材质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li> <li>5 设备显示仪表的准确度;</li> <li>6 设备控制的功能,数据传输的质量,接入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要求;</li> <li>7 设备接地,防雷等保护功能;</li> <li>8 水箱(池)的材质与设置;</li> <li>9 供水设备的排水、通风、保温等环境状况;</li> <li>10 防回流污染设施的安全性;</li> <li>11 供水设备的减振措施及环境噪声的控制;</li> <li>12 消毒设备的安全运行;</li> <li>13 测试水淹报警、排水泵、电动网等与报警关联逻辑是否正确;</li> <li>14 其它符合运营技术要求。</li> </ol>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可另附表/函件)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签字盖章)日期: 2025.8.27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日期: 2025.8.27
供水企业意见 (分公司)	(签字盖章)日期:	供水企业意见(本部管网部)	(签字盖章)日期:

备注:验收时,需要公司/分公司安全部人员参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山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山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08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5年12月4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岭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岭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11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5年9月2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3、深圳工厂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智慧泵房 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92026 “(052)” 03 “(002)”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包人：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1.13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分包范围：智慧泵房全套系统施工

工程承包人可以根据劳务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弱电、消防自行增加包深化设计、包调试包交验等等）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支持：承包人除提供现场已有的大型机械（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及电源二级箱的配电和用水点供分包人使用外，其余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分包合同中。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485175.27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贰角柒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4114839.7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370335.57元（大写：叁拾柒万零叁佰叁拾伍元伍角柒分元）。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1234451.9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元），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30%。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天

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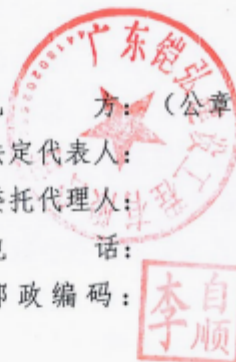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 4、龙华观澜街道蚌岭智慧泵房物资采购

CSCEC

中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AZ-SZ-LHGLBL-2023-050

## 物资供需合同



# 中建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需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2日

###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身份。

#### 第一条 基本要求：

- 1、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监理方具体的要求。
- 4、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应货款金额：

- 1、供应货物明细：智慧泵房（成套设备零部件分批进场） 详见《合同清单》  
供应货款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4,202,634.15），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玖分（¥4,748,976.59元）；供需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一般/简易）计税方式，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专用）发票，增值税额为546,342.44元。

2、供应货款含税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需方的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自身价值、包装费用、专利权使用费、办理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海运、陆运、空运、运输保险、办理有关港口一切手续、卸货落地以及验收、测试、监督及指导安装以及质量保修责任等所有费用。

- 3、《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 (1) 固定单价 】形式确定：

#####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增；合同数量为根据工程图纸计算得出，供方应以需方按照本文第4条下单相关要求出具的《物资采购计划》为准组织供货，结算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供方应保证供应，不得以供应量、结算量与合同量相差偏大为由，向需方提出任何要求。合同最终结算含税总价以供需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准。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2026年01月23日  
需方代表:

物资主任: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松园社区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  
大厦2103

供方代表: 2026年01月22日

委托代理: 李自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万科城支行

开户行号: 104584001508

帐号: 773179208738

电话号码: 13714783558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16

2026-01-23 18:16:58

2026-01-23 18:16:58

2026-01-23 18:16:58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自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自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自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自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自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自顺

2026-01-23 18:16:58

2026-01-23 18:16:58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5、观城项目(01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观城项目(01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鸿(深观城01)施工2025042

观城项目(01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6.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2,866,66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整（¥2,629,963.3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整分（¥236,696.70）。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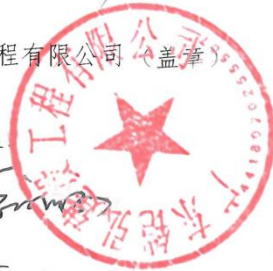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26日

HOKOY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泽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泽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6年04月30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的履约保函。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4.2.3.1 乙方未能按第 4.2.1 款要求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甲方可以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2.3.2 乙方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 30 日内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乙方同意的，或按约定确定的乙方应付金额付给甲方；

4.2.3.3 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的；

4.2.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4.2.3.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情形。

如果因索赔导致履约保函金额被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3 不提供履约保证。

####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为¥237494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305772.8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3%，增值税款¥69173.18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5.2 以上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质量保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规费、税费、运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利润、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但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须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等费用），包括：

5.2.1 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负责工程的报批、申请专项验收等事宜，乙方须尽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1日

7、观城项目(02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观城项目(02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鸿(深观城02)施工 2025045

观城项目(02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6.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179,94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1,999,944.95），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179,995.05）。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铭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铭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地块（一期））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A] 提取文字

更多 ▾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8、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地块智慧泵房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安装 公司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一标段 12-04-02地

块智慧泵房 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9202624703001



#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分包范围：12-04-02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泵房工程的设计、优化、供货、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工程承包人可以根据劳务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弱电、消防自行增加包深化设计、包调试包交验等等）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支持：承包人除提供现场已有的大型机械（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及电源二级箱的配电和用水点供分包人使用外，其余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分包合同中。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081595.5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909720.64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柒佰贰拾元陆角肆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71874.86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 763888.2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40%。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7月26日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子合同专用章  
电话：  
2026年04月23日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04月20日  
邮政编码：



9、万丰海岸城 B1 期南区 03-01 地块（含山姆）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WF-GC-SG-24-290-WFS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南区（一期）03-01 地块  
（含山姆）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凯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本  
复核人

凯弘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铠弘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1) 质保期内智慧泵房移交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提供所需盖章资料。

2) 质保期外智慧泵房工程移交由甲方负责，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工程移交所需的正式资料。

3) 本工程报价不含水务平台接入费用。

(2) 智慧泵房工程所需独立电表及开户由甲方负责。

(3) 乙方需预留塔楼的 PLC 点位，负责数据汇总及对外传输（负责整个项目的水务对接），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图纸信息：见附件 10：图纸。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2.3 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见附件 5：技术要求。

### 3.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242 个日历天，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日期为准。

###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本合同价款及组成采用以下 (A) 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叁角贰分（¥1,957,705.32）。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即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叁分（¥1,796,059.9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161,645.39），明细详见附件 1。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须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错漏碰缺的检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 7. 甲方责任

7.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2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7.3 委派 夏正亚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03011567）。

## 8. 乙方责任

8.1 委派 李自顺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714783558），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为常驻项目人员，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随意更改的，乙方应按每人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具有以下权限：

- 处理现场日常事务的权限，包括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组织权限。
- 调配资源的权限，包括对材料采购、劳动力招募、分包单位确定等权限。
- 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分包商工程款、支付材料款的权限。
- 接受甲方一切往来函件的权限。
- 接受甲方一切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权限。
- 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2) 乙方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所行使的任何权力，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代表乙方，乙方认可并承担相同责任。

(3) 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乙方。若乙方拒绝签收甲方通知的，甲方以特快专递按乙方地址发出通知后，即视为送达。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每人次 500 元作为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附件 4: 付款申请函 (共 1 页)

附件 5: 技术要求 (共 19 页)

附件 6: 变更签证申报表 (共 6 页)

附件 7: 新单价申请/确认表 (共 2 页)

附件 8: 结算申请报告 (共 1 页)

附件 9: 乙方资信文件 (共 3 页)

附件 10: 图纸 (共 38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波

乙方一 (盖章): 深圳凯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宏

乙方二 (盖章):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宏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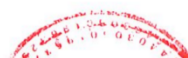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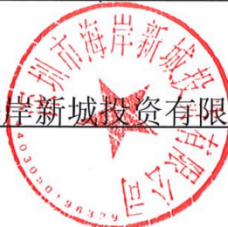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湾创大厦(一期)

验收日期: 2025.9.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10-440306-04-01-294545	项目代码	S-2022-K70-505304
项目名称	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朗山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南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89586.0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5714992.1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三层, 地上两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593 号	宗地号	A 308-01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1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62024GG0092417(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596、2024-0546、2024-054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10-440306-0401-29454503-01、2210-440306-04-01-29454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谢卫波
副组长	许军豪、苏毅、谌勇
组员	危康、顾德、李新元、张亮发、肖碧华、李坚、彭期波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毅	许军豪、苏毅、顾德、李新元、张亮发、危康、彭期波、刘德城、易文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谌勇	张科、李坚、肖碧华、吴正才
工程质控资料	胡海燕	温涛、林程恺、蔡宇航、吴佳晨、殷婷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湾创大厦（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卫波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卫波
2	许军豪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许军豪
3	危康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危康
4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新元
5	顾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德
6	陈文昌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文昌
7	鲁志杰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志杰
8	苏毅	海岸新城	工程师		苏毅
9	张科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科
10	彭期波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期波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齐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检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设计图样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p> <p>姓名: <b>鲁志杰</b> 注册号: 4403999-AY007 有效期: 至2028年05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p> <p>姓名: <b>李新元</b>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p>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p> <p>姓名: <b>顾德</b> 注册号: 4401870-137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b>许军豪</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9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鲁志杰</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李新元</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9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b>李新元</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9日</p> 	

10、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3 号截洪沟及 1、2 号污水提升  
泵站工程之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WSBZ-FB-25011721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3 号截洪沟及  
1、2 号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之  
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5) 乙方合理推知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内容；
- (6) 若机电安装工程中有预留预埋：分包方负责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套管与管道间封堵工作；
- (7) 其他：\_\_\_\_\_。

2.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772926
- 3.2 发证机关：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9年8月15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92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6年8月23日
-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8913636.79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8177648.43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人工费：1158772.7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柒

管理及平台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业主完成的BIM深化费用按照各家产值(机电专业及消防专业)进行分摊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五：项目部印章模板【视情况选用】
- 附件六：甲指分包分供承诺函【视情况选用】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5-01-23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鹤山云峰路12号旁501-5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9489099

传真：0755-89489099

电子邮箱：7540874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万科城支行

账号：7731792087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8MABWBDXP6Q

签订日期：2025-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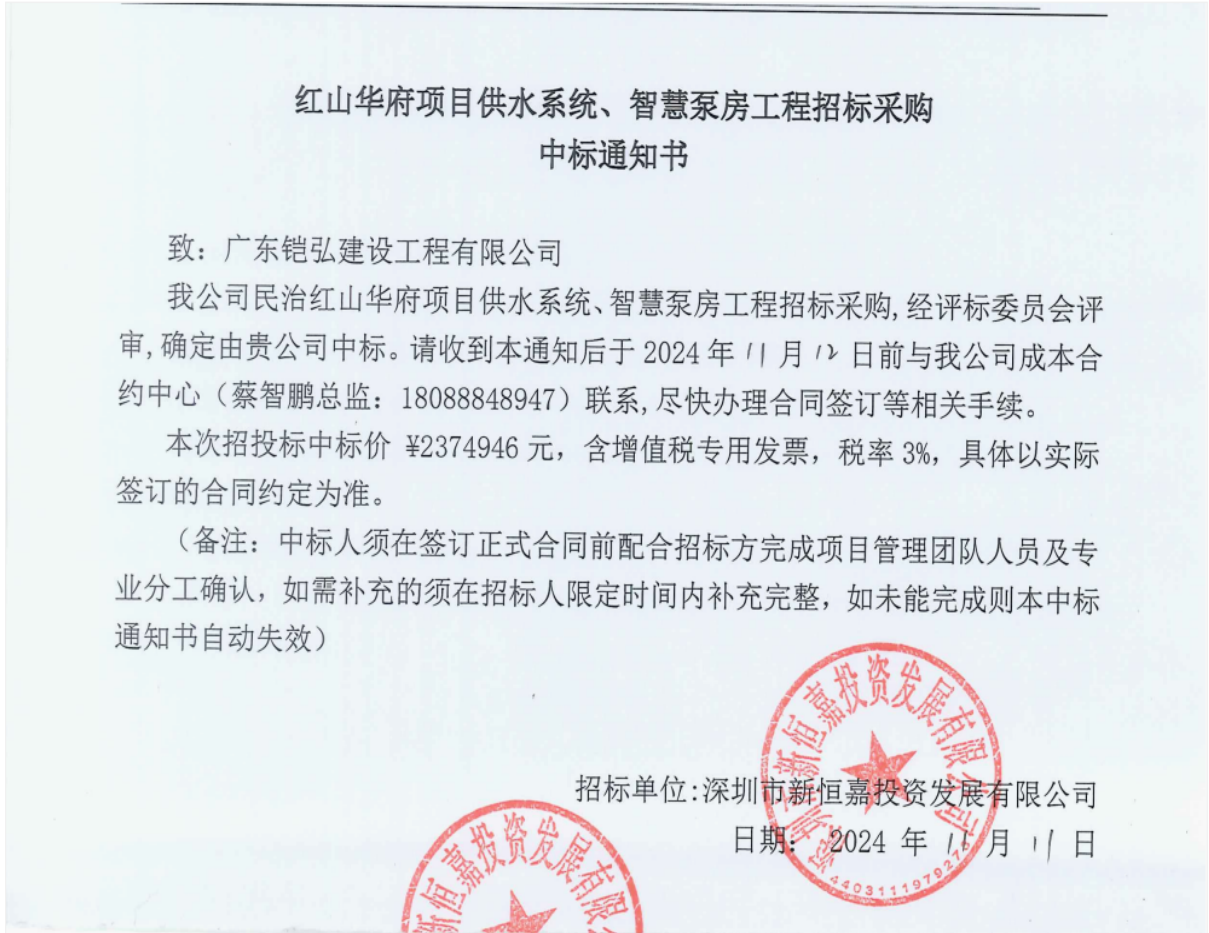
## 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熊为				
专业		机电工程				
年龄		40				
注册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				
职称		/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15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	237.49	深圳龙华	2025.6	完工待验收	
2	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286.66	深圳观澜	2025.4	2026.4	
3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217.99	深圳观澜	2025.4	2026.5	
4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637.85	深圳罗湖	2025.12	未完工	
5	深圳工厂项目智慧泵房工程（龙华中医院、鹏城技校）	448.51	深圳龙华	2026.1	未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

①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



甲方合同编号: HY-XHJ-SGHT-2024-Y-138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红山华府 项目 供水系统、智慧泵房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华

发 包 方: 深圳市新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履约保函。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4.2.3.1 乙方未能按第4.2.1款要求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甲方可以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30日内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2.3.2 乙方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30日内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乙方同意的，或按约定确定的乙方应付金额付给甲方；

4.2.3.3 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的；

4.2.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4.2.3.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情形。

如果因索赔导致履约保函金额被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3 不提供履约保证。

####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为¥237494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305772.8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为3%，增值税款¥69173.18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5.2 以上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质量保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规费、税费、运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利润、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但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须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等费用），包括：

5.2.1 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负责工程的报批、申请专项验收等事宜，乙方须尽力

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9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的劳资纠纷的，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指派熊为（联系方式：13714783558）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应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2.2.1.1 项目经理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等。

12.2.1.2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证明，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2.1.3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12.2.1.4 除项目经理外，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人员详见附件7《红山华府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2 乙方应严格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

12.2.3 乙方将在图纸会审前对设计文件做全面复核。对于图纸中明显的错漏之处（如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21日

②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01）施工 2025042

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1地块）智慧泵房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观城项目

3.2. 甲方代表：姜俊桦，联系方式：18676686158；

3.3. 乙方代表：熊为，联系方式：13714783558；

### 4. 承包范围

4.1. 施工图纸：依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生活水泵房大样图》以及招标相关要求进行深化，最终以乙方深化完成并经甲方及水务确认的图纸为准。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智慧泵房工程的深化设计、按水务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包括工程材料的供应及安装（不包含甲供材及甲分包）、调试、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成套变频水泵设备包括自设备进水口法兰至设备机组出水口法兰之间所有部件，包括设备内配套的水泵、控制柜、压力传感器、阀门、设备整体底座、减震垫、连接管道及附件等；
- 4.2.2. 不锈钢水箱：316L 不锈钢水箱及人孔、溢流管、泄水管、爬梯、玻璃管液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供货及安装；
- 4.2.3. 整体智慧泵房系统配置：双电源柜、变频控制柜、PLC 柜、数据传输系统、门禁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报警系统、路由器、交换机、VPN 硬件防火墙、物联网网关及配套管线等。
- 4.2.4. 泵房管路工程：生活泵房内管道及管件、支吊架、阀门及配件、水锤消除器、远传水表、电动阀、水箱自洁消毒器及控制柜、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供货及安装。
- 4.2.5. 泵房配套设施：泵房照明插座、照明灯具（含应急照明）、防雷接地、管理栏、标牌指示、挡鼠板、不锈钢排水沟盖板、不锈钢集水井盖板、保洁工具、除湿机及灭火器、潜污泵控制箱改造等。
- 4.2.6. 配电系统：电线电缆及辅材、桥架及支吊架、线管供应及安装。
- 4.2.7. 装饰装修：包含墙地面贴砖、踢脚线、设备基础贴砖、水箱反梁侧壁贴砖、排水沟侧壁贴砖、墙面及天面涂刷防水乳胶漆等。
- 4.2.8. 维修保养工作：（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客户服务、维修、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6.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2,866,66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整（¥2,629,963.3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七分（¥236,696.70）。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26日

HOKOYU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泽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泽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6年04月30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③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2）施工 2025045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2地块）智慧泵房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观城项目

3.2. 甲方代表：姜俊桦，联系方式：18676686158；

3.3. 乙方代表：熊为，联系方式：13714783558；

### 4. 承包范围

4.1. 施工图纸：依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生活水泵房大样图》以及招标相关要求进行深化，最终以乙方深化完成并经甲方及水务确认的图纸为准），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智慧泵房工程的深化设计、按水务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包括工程材料的供应及安装（不包含甲供材及甲分包）、调试、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成套变频水泵设备包括自设备进水口法兰至设备机组出水口法兰之间所有部件，包括设备内配套的水泵、控制柜、压力传感器、阀门、设备整体底座、减震垫、连接管道及附件等；

4.2.2. 不锈钢水箱：316L不锈钢水箱及人孔、溢流管、泄水管、爬梯、玻璃管液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供货及安装。

4.2.3. 整体智慧泵房系统配置：双电源柜、变频控制柜、PLC柜、数据传输系统、门禁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路由器、交换机、VPN硬件防火墙、物联网关及配套管线等。

4.2.4. 泵房管路工程：生活泵房内管道及管件、支吊架、阀门及配件、水锤消除器、远传水表、电动阀、水箱自洁消毒器及控制柜、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供货及安装。

4.2.5. 泵房配套设施：泵房照明插座、照明灯具（含应急照明）、防雷接地、管理栏、标牌指示、挡鼠板、不锈钢排水沟盖板、不锈钢集水井盖板、保洁工具、除湿机及灭火器、潜污泵控制箱改造等。

4.2.6. 配电系统：电线电缆及辅材、桥架及支吊架、线管供应及安装。

4.2.7. 装饰装修：包含墙地面贴砖、踢脚线、设备基础贴砖、水箱反梁侧壁贴砖、排水沟侧壁贴砖、墙面及天面涂刷防水乳胶漆等。

4.2.8. 维修保养工作：（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客户服务、维修、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6.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179,94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1,999,944.95），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179,995.05）。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HOKOY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铭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铭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地块（一期））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④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SFD-2015-0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开工令日期倒推竣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为陆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6378517.16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为伍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陆角壹分(5851850.61元)，

税额为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526666.55元)

其中：

1.清水河棚改地块(01地块、02地块)：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5492372.81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税金额为 5038874.14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

税额为 453498.67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113552.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285787.51元)；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翎博	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注册	粤 2442021202212103	机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熊为	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注册	粤 2442022202405075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肖建刚	工程师	给排水中级职称	中级	2303003127599	给排水
质量主任	高霞霞	质量员	专项技能证书	高级	A926202506189761	会计
安全主任	黄亚元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粤 建 安 C3(2019)00319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电气工程师	张周文	/	特征作业操作证	/	T360733199303015399	低压电工
造价工程师	马永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	建(造)11194400024414	土木建筑工程
安全员	黄伟平	/	/	/	粤 建 安 C3(2025)0034938 装饰装修施工员 0442310200012000059 电工四级 S000044007025234000 033	建筑工程施工
资料员	隋学军	/	/	/	/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李建东	/	/	/	/	劳资专管员
带班组长	黄伟平		装饰装修施工员/低压电工	/	0442310200012000059	
带班组长	马军	/	维修电工	中级	1811005293121421	电工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 壹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投资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B6X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20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32796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凤凰支行

账号：44250100012200002029

承包人：(公章)  
广东铂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BWBXP6Q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大厦21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自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1012109


传真：0755-89489099

电子信箱：szkhjd@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万科城支行

账号：773179208738

⑤深圳工厂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智慧泵房 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92026 “(052)” 03 “(002)”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包人：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1.13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PDLE47J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3506-35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44250100007700002980

分包人(全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自顺

项目负责人: 熊为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 年 6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2) 020695 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BWBDXP6Q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2103 0755-210121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万科城支行 7731792087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智慧泵房施工(龙华中医院、鹏城技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分包范围：智慧泵房全套系统施工

工程承包人可以根据劳务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弱电、消防自行增加包深化设计、包调试包交验等等）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支持：承包人除提供现场已有的大型机械（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及电源二级箱的配电和用水点供分包人使用外，其余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分包合同中。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485175.27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贰角柒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4114839.7元（大写：肆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370335.57元（大写：叁拾柒万零叁佰叁拾伍元伍角柒分元）。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1234451.9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元），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30%。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1天

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为

社保电脑号：818221545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612264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5759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57598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908.55	302.88			302.88		209.12	1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7625fb4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575989

单位名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智慧泵房及水泵工程

## 项目负责人社保情况专项说明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智慧泵房及水泵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与郑重承诺：

###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详细信息
1	姓名	熊为
2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612264597
3	入职我司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4	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二、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 该员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正式入职我司，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开工图纸交底会议、项目计划、制定项目阶段达成目标；把控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各部门/协作方之间的合作、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进度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变更管理，随时根据项目阶段状况，调整项目范围，努力达成范围、周期、成本的平衡等全流程工作，自入职以来全程在岗履职，无任何履职中断情况。
- 关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的社保未缴纳情况，系因该员工原单位使用其执业证书办理项目备案、资质维护等相关法定手续，需保留其社保账户至证书相关手续全部办结，导致我司在此期间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截至 2025 年 9 月，该员工原单位已完成其执业证书的注销、项目备案解除等全部手续，我司已于 2025 年 9 月为该员工完成社保账户增员及正常续缴。目前该同志社保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已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的规定，社保缴纳记录可通过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方渠道核验。

### 三、郑重承诺


- 我司承诺，该员工为我司的在岗项目负责人，自入职以来与我司存在真实、合法的劳动关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及履约全流程，上述社保情况说明内容完全真实，并提供已缴纳的社保记录、劳动关系证明、纳税证明等资料

### 四、附件材料清单

1. 项目负责人与我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至8 月的工资申报记录及工资表明细（加盖公章）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明细（加盖公章）

特此说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 员工入职登记表

员工编号: \_\_\_\_\_

姓名	熊灼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6日	
曾用名	-	体重	75kg	身高	174 cm	
民族	汉	籍贯	湖北	婚姻状况	已婚	
政治面貌	团员	健康状况	健康	血型	-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612264597					
户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城镇		户口所在 <u>湖北(省) 武汉(市) 汉阳(区)</u> 派出所			
学历	大专	学位		第二学位		
专业	工商管理			第二专业/辅修专业		
毕业学校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外语水平	语种: -		级别:	口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					
宗教信仰	-		E-mail	17775624899@99.com		
现在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区)					
电话(家庭)	17775624899		手机	17775624899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单位/职业/职务		
	妻	肖	36	-		
	儿	熊舜帆	6	-		
	女	熊好婧	10	-		
紧急情况联系人	肖		联系电话	17775623172		
学习 简历 (按学 习经 历倒 序填 写)	起止年月	就读学校、专业		毕(结、肄)业		
	2009.9-2009.7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09.7		

在校 任职/ 社会 实践/ 工作 经历 (填写 主要经 历)	起止年月	主要经历(如担任职务、工作内容等)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特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篮球</p>		
培训经历:		
自我评价(包括性格、能力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刚毅. 沉稳. 能承受压力.</p>		
在公司的职业发展设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师</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填表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 劳 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3月04日起2028年03月03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试用期为 1-3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三) 试用期满必须经过公司书面确认，否则，视同公司不同意转正，并且终止劳动关系。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项目负责人或所在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其他岗位或工种。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工程）需要或乙方工作能力，可随时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同意并服从调动，岗位发生调动的，乙方相应享有的岗位工资随岗位的调动而调动，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同时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或相关项目部，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乙方在以上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或相关项目部派驻工作）。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5日。根据工作需要，所在部门经公司领导同意，可以实行弹性工作制（详见公司规章制度）。

2、弹性工作制，详见相关公司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起点工资\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起点工资\_\_\_\_/\_\_\_\_元）【工资明细详见薪酬审批表】。

(三) 甲方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推后1—2天）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公司不允许员工自行加班，确需加班时应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加班，乙方加班后凭批准的加班申请单进行调休或与事假相抵；

(五) 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已确认包薪工资。

(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详见薪酬审批表。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福利待遇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乙方在入职时，应在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反面和本人的培训记录表签名确认。
-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 甲方由于是工程设计和安装行业，若市场和生产经营需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要求乙方加班，乙方无特殊理由时，应按时完成加班任务，不可怠工，影响工作进度。
- (四)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 (五)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在入职时应向甲方提交本人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八、合同变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有下列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形：
    - a、乙方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壹年内累计6天的；
    - b、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形；
    - c、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侵占公司货款、营业款和各项款项，虚报假帐，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即超过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乙方在工作期间患有乙肝、肺结核等传染性较强的病，隐瞒病情，不告之甲方，属治疗期仍坚持上班，一经发现的；
  - 7、在应聘甲方职务过程中有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违反合同第十三条第（九）中相关协议/附件中的规定或根据相关协议/附件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指经甲方每月绩效考核认定不合格），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

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确认充分了解年龄、身份证明、身份证号码、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履历、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先天性疾病、曾患疾病、已患疾病应聘时需告知甲方）、家庭住址和通信地址等资料真实可靠是甲方聘用的前提，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背景情况进行调查，乙方如有漏报、隐瞒或提供了虚假信息，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时，已于之前所有乙方任职的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未有竞业限制义务或甲方不属于竞业限制范围。如乙方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伪造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关证据或有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同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被其他单位追索造成的损失等）。

(三) 乙方若在试用期内未达到业绩目标或工作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或有其他任何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均视为

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乙方在入职时已明确了解其业绩目标和岗位职责。

- (四)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业绩目标或不能按岗位职责说明书上的要求工作或有其他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变更为其任何工种岗位，其工资按照新工种岗位工资结算，包括上浮或下调；岗位调整后，乙方一个月内仍达不到业绩目标或不能按岗位职责说明书上的要求工作或有其他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五) 甲方实行薪酬保密制度，严禁乙方私下打探，乙方一旦出现将自己的薪酬透露给他人或向他人询问薪酬相关事宜的，属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
- (六) 甲方实际发放工资高于乙方签收的工资表，不视为乙方工资待遇约定的变更。
- (七) 乙方在合同期间得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和与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应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此约定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也属严重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装饰设计、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联系电话、经营政策、经营计划、经营方案、经营代理协议、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不对外的行政资料、采购及劳动合同、进货渠道、与合作伙伴合作方案、投标中标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商业合同等）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 (八) 因甲方属于工程设计公司，其行业性质决定须经常性出差，甲方在乙方入职前已明确告之乙方工作须经常出差，乙方在知晓此情况后同意入职，故乙方承诺同意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所安排的各项出差及外派工作。
- (九)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第二职业，不论其是否因该等行为获得报酬或是否利用了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该等第二职业包括但不限于：(1)、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不论该等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论乙方在该等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论乙方在该等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代理人或顾问等职务，或(2)投资企业。乙方违反本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也属严重违反公司的劳动纪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经济补偿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 乙方在 项目负责人 岗位，属公司重要职位和只有一人胜任之工种、岗位，在合同期未届满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留给甲方 3 个月的时间用于招聘或者培养能胜任其岗位的替代人，并移交清所有文件资料 and 文件电子版及密码，乙方不遵守本约定擅离职守的，愿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其赔偿的标准为乙方 3 个月工资和年终奖（在公司当年有利润前提下）。乙方该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十一) 乙方在合同期内一切劳动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应由乙方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协助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由乙方负担的抚养费、赡养费等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依法直接从乙方工资中代扣或者代缴。
- (十二) 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工资中扣减应由其本人负担的房租、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居住证费、医疗证费、计生证费等一切费用和乙方赔偿因本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履行赔偿责任。
- (十三) 乙方在合同期满未续签时，若有未完成工作的，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乙方同意按甲方所延长的工作期间继续工作，直到该工作完成，在此期间乙方的劳务报酬比照乙方劳动合同期间最后一个月工资标准支付，但此行为不视为双方劳动合同的自动续签或劳动关系的自动延续。
- (十四)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乙方应在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前 7 天内，办理完工作移交及结算。乙方同意工资结算期限为工作移交及结算完毕之日的下月 15 日之前，由甲方直接将款项划至乙方的工资卡内。若乙方不办理工作移交及结算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在工作期间对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同意甲方用乙方工资和年终奖（在公司当年有利润前提下）自行抵扣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抵扣损失后有余额的，应退回乙方，若乙方的款项不足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履行赔偿责任。
- (十五) 甲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公司制订的各类规章制度，并通过公司公告栏、工作例会、各类培训和公司集中晨会进行宣讲和告示，同时乙方每月考勤由甲方送达或公示（若考勤有疑问可在每月5日前

至人力行政部更正),上述公告方式乙方已知晓并认可。

(十六)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期及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对乙方每月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制作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制度以及乙方的业绩绩效向乙方发放绩效工资。

(十八)乙方在工作业务未与甲方有关人员交接完毕,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或拖欠甲方款项或占用甲方财物尚未还清的,乙方不应提出解除合同。

(十九)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相关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本合同相关协议及附件/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以本合同相关协议及附件/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为准。

- 1、入职承诺书
- 2、员工入职登记表
- 3、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
- 4、试用期考核相关表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绩效考核表
- 7、离职承诺书
- 8、乙方签收的工资表(或薪酬确认书)

(二十)甲方已对本合同、相关协议及附件中重要条款对乙方进行详细说明及解释,乙方已知道、阅读及签署上述文件,并同意按照上述文件的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身份证号码:432522198612264597

授权代表人签名:

乙方本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元岗

员工本人联系电话:17775624899

乙方户口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梓乡镇约溪村天塘组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鹤

乙方家庭地址邮编:417713

山云峰路12号旁503

甲方电话:

乙方家庭联系电话: /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4日

## 3月工资

单位名称：广东锐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11日

单位：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工资小计	出勤	出勤工资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本月应扣税额	其他扣除	报销	实付工资	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李自顺	3550.00	5000.00	5850.00	600.00	15000.00	26.00	15000.00	498.74	250.00	14251.26	277.53	0.00		13973.73	
2		梁桂莲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498.74	150.00	7351.26	70.53	0.00		7280.73	
3		韩飞燕	3550.00	3200.00	165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7.75	150.00	8452.25	103.56	0.00		8348.69	
4		颜婷	3550.00	3000.00	350.00	600.00	7500.00	26.00	7500.00	399.03	150.00	6950.97	58.56	0.00		6892.41	
5		肖建刚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399.03	150.00	13450.97	253.56	0.00		13197.41	
6	小计		17750.00	17200.00	15550.00		53500.00	130.00	53500.00	2193.29	850.00	50456.71	763.74	0.00	0.00	49692.97	
7	工程部	李建东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7.75	0.00	8602.25	108.06	0.00		8494.19	
8		张周文	3550.00	3000.00	8450.00	600.00	15600.00	26.00	15600.00	397.75	150.00	15052.25	301.56	500.00		14250.69	处罚扣款
9		戚为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270.00	0.00		13730.00	
10	小计		10650.00	9000.00	17150.00		38600.00	78.00	38600.00	795.50	150.00	37654.50	679.62	500.00	0.00	36474.88	
总计			28400.00	26200.00	32700.00		92100.00	208.00	92100.00	2988.79	1000.00	88111.21	1443.36	500.00	0.00	86167.85	

制表：高小霞

会计：

出纳：

审批：

# 4月工资

单位名称：广东锐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4日

单位：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工资小计	出勤	出勤工资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本月应扣税额	其他扣除	报销	实付工资	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李自顺	3550.00	5000.00	5850.00	600.00	15000.00	26.00	15000.00	499.06	250.00	14250.94	277.53	0.00		13973.41	
2		梁桂莲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499.06	150.00	7350.94	70.53	0.00		7280.41	
3		韩飞燕	3550.00	3200.00	1650.00	600.00	9000.00	24.00	8307.69	398.07	150.00	7759.62	82.79	0.00		7676.83	
4		顾婷	3550.00	3000.00	350.00	600.00	7500.00	26.00	7500.00	398.07	150.00	6951.93	58.56	0.00		6893.37	
5		肖连刚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398.07	150.00	13451.93	253.56	0.00		13198.37	
6	小计		17750.00	17200.00	15550.00		53500.00	128.00	52807.69	2192.33	850.00	49765.36	742.97	0.00	0.00	49022.39	
7		李连东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18.00	6230.77	398.07	0.00	5832.70	24.98	0.00		5807.72	
8		张周文	3550.00	3000.00	8450.00	600.00	15600.00	26.00	15600.00	398.07	150.00	15051.93	301.56	0.00		14750.37	
9		熊为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270.00	0.00		13730.00	
10	工程部	李坤利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5.00	7692.31	398.07	0.00	7294.24	68.83	0.00	435.00	7660.41	小梅沙项目出勤14.5天，餐补30/天
11		李飞飞	3550.00	2850.00	1500.00	600.00	8500.00	26.00	8500.00	398.07	0.00	8101.93	93.06	0.00	480.00	8488.87	小梅沙项目出勤16天，餐补30/天
12		马平	3550.00	2850.00	200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8.07	0.00	8601.93	108.06	0.00		8493.87	
13		杨肃	3550.00	2850.00	100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398.07	0.00	7601.93	78.06	0.00	690.00	8213.87	小梅沙项目出勤23天，餐补30/天
14		张克平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16.00	4307.69		0.00	4307.69		0.00	435.00	4742.69	小梅沙项目出勤14.5天，餐补30/天
15		肖德初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10.00	2692.31		0.00	2692.31		0.00	270.00	2962.31	小梅沙项目出勤9天，餐补30/天
16		周斌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5.00	1346.15		0.00	1346.15	40.38	0.00	150.00	1455.77	小梅沙项目出勤5天，餐补30/天
17		黄亚元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3.50	942.31		0.00	942.31		0.00		942.31	
18		曹进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3.00	807.69		0.00	807.69	24.23	0.00	30.00	813.46	小梅沙项目出勤1天，餐补30/天
19		王庆强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00	538.46		0.00	538.46		0.00	60.00	598.46	小梅沙项目出勤2天，餐补30/天 未办理银行卡，下月合并发放
20		宋述林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00	538.46		0.00	538.46	16.15	0.00	60.00	582.31	小梅沙项目出勤2天，餐补30/天
21			左连云	2750.00					5.00	2750.00		0.00	2750.00		0.00		2750.00
22		刘海龙	2500.00					1.00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每天500
	小计		54950.00	34900.00	28100.00	8400.00	121100.00	220.50	83446.15	2388.42	150.00	80907.73	1025.31	0.00	2610.00	82492.42	
	总计		72700.00	52100.00	43650.00		174600.00	348.50	136253.85	4580.75	1000.00	130673.10	1768.28	0.00	2610.00	131514.82	

## 5月工资

单位名称：广东恒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3日

单位：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工资小计	出勤	出勤工资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本月应扣个人所得税	其他扣除	报销	实付工资	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李自顺	3550.00	5000.00	5850.00	600.00	15000.00	26.00	15000.00	499.06	250.00	14250.94	277.52	0.00		13973.42	
2		梁桂莲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499.06	150.00	7350.94	70.52	0.00		7280.42	
3		韩飞燕	3550.00	3200.00	1650.00	600.00	9000.00	25.00	8653.85	398.07	150.00	8105.78	93.18	0.00		8012.60	
4		顾婷	3550.00	3000.00	350.00	600.00	7500.00	25.50	7355.77	398.07	150.00	6807.70	54.23	0.00		6753.47	
5		肖建刚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398.07	150.00	13451.93		0.00		13451.93	
6		侯孝孝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7.00	9538.46	0.00	0.00	9538.46	286.15	0.00		9252.31	5.1-5.2 3倍工资
7	小计		21300.00	20200.00	16400.00	3600.00	61500.00	155.50	62548.08	2192.33	850.00	59505.75	781.60	0.00	0.00	58724.15	
8	工程部	李连东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15.00	4921.00	398.07	0.00	0.00		210.00			违章罚款扣70% (-300*70%) 4921已报销发放
9		张周文	3550.00	3000.00	8450.00	600.00	15600.00	26.00	15600.00	398.07	150.00	15051.93		140.00		14911.93	违章罚款扣70% (-200*70%)
10		熊为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420.00	0.00	5000.00	18580.00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5000
11		李坤利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0.00	8000.00	398.07	0.00	7601.93	78.06	0.00	600.00	8123.87	小梅沙项目出勤20天，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2		李飞飞	3550.00	2850.00	1500.00	600.00	8500.00	26.00	9807.69	398.07	0.00	9409.62	122.48	0.00	270.00	9557.14	小梅沙项目出勤9天，餐补30/天 5月1-2号3倍工资
13		马军	3550.00	2850.00	200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8.07	0.00	8601.93	198.06	0.00	3000.00	11403.87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3000
14		杨肃	3550.00	2850.00	1000.00	600.00	8000.00	26.00	9846.15	398.07	0.00	9448.08	133.44	0.00	840.00	10154.64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5		张克平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87.69	0.00	870.00	9397.69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6		肖德初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39.23	0.00	870.00	9446.15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餐补30/天
17		周斌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10.00	931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7天，餐补30/天
18		黄亚元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7000.00		0.00	7000.00		0.00		7000.00	
19		曹进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6	0.00	90.00	8596.92	小梅沙项目出勤3天，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20		王庆强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8.00	9153.85		0.00	9153.85		0.00	900.00	10053.85	小梅沙项目出勤30天，餐补30/天 其中2天为上月出勤未发放
21		宋述林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40.00	934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餐补30/天
22		黄伟平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26.00	9692.31	398.07	0.00	9294.24	140.77	134.00	30.00	9049.47	小梅沙出勤1天，餐补30 5月1号3倍工资，扣除4-5月宿舍费水电费
23	左凌云	2700.00	5000.00	5000.00	600.00	13300.00	16.00	13300.00		0.00	13300.00	46.50	5000.00		8300.00	每天550,其中450为去年未结算 6.4已预支5000元,个税公司承担	
小计			55950.00	42900.00	34950.00	9600.00	143400.00	391.00	153397.92	2786.49	150.00	145938.50	1591.63	5484.00	14120.00	153239.37	

## 6月工资

单位名称: 广东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单位: 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工资小计	出勤	出勤工资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本月应扣个人所得税	其他扣除	奖金	实付工资	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李自顺	3550.00	5000.00	850.00	600.00	10000.00	26.00	15000.00	499.06	250.00	14250.94	277.52	0.00		13973.42	
2		梁培强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499.06	150.00	7350.94	70.52	0.00		7280.42	
3		蔡飞燕	3550.00	3200.00	1650.00	600.00	9000.00	25.00	8653.85	398.07	150.00	8105.78	93.18	0.00		8012.60	
4		顾婷	3550.00	3000.00	350.00	600.00	7500.00	25.50	7355.77	398.07	150.00	6807.70	54.23	0.00		6753.47	
5		肖建刚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398.07	150.00	13451.93		0.00		13451.93	
6		饶亭亭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7.00	9538.46	0.00	0.00	9538.46	286.15	0.00		9252.31	5.1-5.2 3倍工资
7	小计		21300.00	28200.00	16400.00	3600.00	61500.00	155.50	62542.08	2192.33	850.00	59505.75	781.00	0.00	0.00	58724.15	
8	工程部	李逢东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15.00	4921.00	398.07	0.00	0.00		210.00			违章罚款扣70% (-300*70%) 4921已报账发放
9		张周文	3550.00	3000.00	840.00	600.00	10000.00	26.00	15000.00	398.07	150.00	13051.93		140.00		14911.93	违章罚款扣70% (-200*70%)
10		魏为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420.00	0.00	5000.00	18580.00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5000
11		李坤利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0.00	8000.00	398.07	0.00	7601.93	78.06	0.00	600.00	8123.87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2		李飞飞	3550.00	2850.00	1500.00	600.00	8500.00	26.00	9807.09	398.07	0.00	9409.02	122.48	0.00	270.00	9577.14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3		马军	3550.00	2850.00	200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8.07	0.00	8601.93	198.06	0.00	3000.00	11403.87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3000
14		魏燕	3550.00	2850.00	1000.00	600.00	8000.00	26.00	9846.15	398.07	0.00	9448.08	133.44	0.00	840.00	10154.04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5		张克宁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87.09	0.00	870.00	9397.09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6		肖德初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39.23	0.00	870.00	9446.15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17		周斌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10.00	931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7天, 餐补30/天
18		黄亚元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7000.00		0.00	7000.00		0.00		7000.00	
19		曹进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6	0.00	90.00	8596.92	小梅沙项目出勤3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20		王庆强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8.00	9153.85		0.00	9153.85		0.00	900.00	10053.85	小梅沙项目出勤30天, 餐补30/天 其中2天为上月出勤未发放
21	宋述林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40.00	931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 餐补30/天	
22	黄伟平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26.00	9692.31	398.07	0.00	9294.24	140.77	134.00	30.00	9049.47	小梅沙出勤1天, 餐补30 5月1号3倍工资, 扣除4-5月宿舍费水电费	
23	左逢云	2700.00	5000.00	5000.00	600.00	13300.00	16.00	13300.00		0.00	13300.00	46.50	5000.00		8300.00	每天350, 其中4300为去年未结单 6.4已报支3000元, 个税公司承担	
	小计		95950.00	42900.00	34950.00	9000.00	143400.00	391.00	153397.92	2786.49	150.00	149938.90	1991.63	5424.00	14120.00	153239.37	
	总计		77250.00	63100.00	51350.00		294300.00	546.50	215946.00	4978.82	1000.00	205444.25	2373.23	5424.00	14120.00	211963.52	

制表: 高小斌

会计:

出纳:

审核:

## 7月工资

单位名称: 广东乾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5月13日

单位: 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工资小计	出勤	出勤工资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本月应扣个人所得税	其他扣除	实发工资	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李自顺	3550.00	5000.00	5550.00	600.00	15000.00	26.00	15000.00	499.00	250.00	14250.94	277.52	0.00	13973.42		
2		梁世强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499.00	150.00	7350.94	70.52	0.00	7280.42		
3		杨飞燕	3550.00	3200.00	1650.00	600.00	9000.00	23.00	8653.83	398.07	150.00	8105.78	93.18	0.00	8012.60		
4		顾婷	3550.00	3000.00	350.00	600.00	7500.00	23.50	7353.77	398.07	150.00	6807.70	54.23	0.00	6753.47		
5		肖通刚	3550.00	3000.00	6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398.07	150.00	13451.93		0.00	13451.93		
6		饶孝孝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7.00	9338.40	0.00	0.00	9338.40	286.15	0.00	9052.25	5.1-5.2 3倍工资	
7	小计		21300.00	29200.00	16400.00	3600.00	61900.00	155.50	62542.00	2192.33	850.00	59505.75	781.00	0.00	58724.15		
8	工程部	李道东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15.00	4921.00	398.07	0.00	0.00		210.00		退重初扣70% (-300*70%) 4921已报税发放	
9		张周文	3550.00	3000.00	8450.00	600.00	15600.00	26.00	15600.00	398.07	150.00	15051.93		140.00		退重初扣70% (-200*70%)	
10		陈为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420.00	0.00	5000.00	22580.00	
11		李坤利	3550.00	3000.00	850.00	600.00	8000.00	20.00	8000.00	398.07	0.00	7001.93	78.00	0.00	600.00	8123.87	小梅沙项目出勤20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2		李飞飞	3550.00	2850.00	1500.00	600.00	8500.00	26.00	9807.69	398.07	0.00	9409.62	122.48	0.00	270.00	9557.14	小梅沙项目出勤9天, 餐补30/天 5月1-2号3倍工资
13		马军	3550.00	2850.00	200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8.07	0.00	8001.93	198.00	0.00	3000.00	11403.87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3000
14		杨雷	3550.00	2850.00	1000.00	600.00	8000.00	26.00	9846.15	398.07	0.00	9448.08	133.44	0.00	840.00	10154.64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5		张克宁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87.69	0.00	870.00	9397.69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6		肖德初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39.23	0.00	870.00	9446.15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17		周斌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10.00	931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7天, 餐补30/天
18		黄亚元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7000.00		0.00	7000.00		0.00		7000.00	
19		曹进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6	0.00	90.00	8596.92	小梅沙项目出勤3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20		王庆强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8.00	9153.85		0.00	9153.85		0.00	900.00	10053.85	小梅沙项目出勤30天, 餐补30/天 其中2天为上月出勤未发放
21	宋述林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40.00	934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 餐补30/天	
22	黄伟宁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26.00	9692.31	398.07	0.00	9294.24	140.77	134.00	30.00	9049.47	小梅沙出勤1天, 餐补30 5月1号3倍工资, 扣除4-5月宿舍费水电费	
23	庄逢云	27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3300.00	16.00	13300.00		0.00	13300.00	46.50	3000.00		8300.00	每天250, 其中4300为去年未结算 6.4已预支3000元, 个税公司代缴	
	小计		59950.00	42900.00	34950.00	9600.00	143400.00	391.00	157397.92	2786.49	150.00	149938.50	1591.03	5424.00	14120.00	157239.37	
	总计		77250.00	63100.00	51350.00		204900.00	546.50	219946.00	4978.82	1000.00	209464.25	2373.23	5424.00	14120.00	215963.52	

制表: 高小慧

会计:

出纳:

审核:

## 8月工资

单位名称: 广东建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单位: 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工资小计	出勤	出勤工资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应纳税所得额	本月应扣个人所得税	其他扣除	实发	实付工资	备注
1	综合管理部	李自顺	3550.00	3000.00	3850.00	600.00	15000.00	26.00	15000.00	499.00	250.00	14250.94	277.32	0.00		13973.42	
2		梁世强	3550.00	3000.00	830.00	600.00	8000.00	26.00	8000.00	499.00	150.00	7350.94	70.32	0.00		7280.42	
3		郭飞燕	3550.00	3200.00	1050.00	600.00	9000.00	23.00	8053.85	398.07	150.00	8105.78	93.18	0.00		8012.60	
4		顾涛	3550.00	3000.00	330.00	600.00	7500.00	23.50	7355.77	398.07	150.00	6807.70	54.23	0.00		6753.47	
5		肖道刚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398.07	150.00	13451.93		0.00		13451.93	
6		侯亭亭	3550.00	3000.00	830.00	600.00	8000.00	27.00	9338.40	0.00	0.00	9338.40	280.15	0.00		9058.31	5.1-5.2 3倍工资
7		小计	21300.00	20200.00	16400.00	3000.00	61500.00	159.50	62542.08	2192.33	890.00	59505.75	781.00	0.00	0.00	58724.15	
8		李逢东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13.00	4921.00	398.07	0.00	0.00		210.00			请重罚款扣70% (-300+70%) 4921已报账发放
9		张周文	3550.00	3000.00	8450.00	600.00	15000.00	26.00	15000.00	398.07	150.00	15051.93		140.00		14911.93	请重罚款扣70% (-200+70%)
10		魏为	3550.00	3000.00	6850.00	600.00	14000.00	26.00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420.00	0.00		13580.00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3000
11	工程部	李坤利	3550.00	3000.00	830.00	600.00	8000.00	20.00	8000.00	398.07	0.00	7001.93	78.00	0.00	600.00	8123.87	小梅沙项目出勤20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2		李飞飞	3550.00	2850.00	1500.00	600.00	8500.00	26.00	8807.69	398.07	0.00	9409.62	122.48	0.00	270.00	9537.14	小梅沙项目出勤9天, 餐补30/天 5月1-2号3倍工资
13		马军	3550.00	2850.00	2000.00	600.00	9000.00	26.00	9000.00	398.07	0.00	8001.93	198.00	0.00	3000.00	11403.87	本月发放项目补助3000
14		魏贵	3550.00	2850.00	1000.00	600.00	8000.00	26.00	9846.15	398.07	0.00	9448.08	133.44	0.00	840.00	10154.04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5		张克平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87.69	0.00	870.00	9397.69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16		肖德初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39.23	0.00	870.00	9446.15	小梅沙项目出勤29天, 餐补30/天
17		周敏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10.00	931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7天, 餐补30/天
18		黄亚元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7000.00		0.00	7000.00		0.00		7000.00	
19		曹进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0	0.00	90.00	8596.92	小梅沙项目出勤3天, 餐补30/天 5月1-3号3倍工资
20		王庆强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8.00	9153.85		0.00	9153.85		0.00	900.00	10053.85	小梅沙项目出勤30天, 餐补30/天 其中2天为上月出勤未发放
21		宋述林	3550.00	2050.00	800.00	600.00	7000.00	26.00	8615.38		0.00	8615.38	108.47	0.00	840.00	9346.91	小梅沙项目出勤28天, 餐补30/天
22		黄伟宁	3550.00	3000.00	1850.00	600.00	9000.00	26.00	9692.31	398.07	0.00	9294.24	140.77	134.00	30.00	9049.47	小梅沙出勤1天, 餐补30 5月1号3倍工资, 扣除4-5月宿舍费水 电费
23			左逢安	2700.00	3000.00	3000.00	600.00	13300.00	16.00	13300.00		0.00	13300.00	46.50	3000.00		8300.00
		小计	59950.00	42900.00	34950.00	9000.00	143400.00	391.00	153397.92	2786.49	150.00	149938.50	1591.63	5424.00	9120.00	148239.37	
		总计	77250.00	63100.00	51350.00		204900.00	546.50	215946.00	4978.82	1000.00	205444.25	2373.23	5424.00	9120.00	206963.92	

制表: 高小磊

会计:

出纳:

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原《税收完税证明》)



查询验证码  
PHE1 K1AT 700U  
D3BE

记录期间：2025年03月-2025年05月

纳税人名称：熊为

纳税人识别号：432522198612264597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432522198612264597

金额单位：元

申报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入库税务机关	备注
2025.04.15	270.00	2025.04.16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05.15	270.00	2025.05.16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06.14	420.00	2025.06.16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原始申报
金额合计	玖佰陆拾元整					

说明：

- 本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管；
-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
  - 通过手机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
  - 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输入右上角查询验证码进行验证；
-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开具机关(盖章)

开具时间：2026年05月26日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

批量申诉

收入合计 ? : 142922.00元

已申报税额合计： 960.00元

扣缴义务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收入：0.00元

已申报税额：0.00元

工资薪金 2025-05

所得项目小类：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收入：19000.00元

已申报税额：420.00元

工资薪金 2025-04

所得项目小类：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收入：14000.00元

已申报税额：270.00元

工资薪金 2025-03

所得项目小类：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收入：14000.00元

已申报税额：270.00元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肖建刚				
学历和专业		本科/给排水				
年龄		35				
注册资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职称		中级给排水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万丰海岸城 B1 期南区 03-01 地块（含山姆）智慧泵房工程	492.3	深圳宝安	2025.3	2025.9	
2	观城项目（11、08）地块智慧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	237.49	深圳观澜	2024.10	2025.12	
3	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	237.49	深圳龙华	2025.6	完工待验收	
4	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286.66	深圳观澜	2025.4	2026.4	
5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217.99	深圳观澜	2025.4	2026.5	

①万丰海岸城 B1 期南区 03-01 地块（含山姆） 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WF-GC-SG-24-290-WFS

**万丰大朗山更新项目南区（一期）03-01 地块  
（含山姆）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凯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本  
复核人

凯弘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  
有限公司



1) 质保期内智慧泵房移交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提供所需盖章资料。

2) 质保期外智慧泵房工程移交由甲方负责，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工程移交所需的正式资料。

3) 本工程报价不含水务平台接入费用。

(2) 智慧泵房工程所需独立电表及开户由甲方负责。

(3) 乙方需预留塔楼的 PLC 点位，负责数据汇总及对外传输（负责整个项目的水务对接），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图纸信息：见附件 10：图纸。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2.3 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见附件 5：技术要求。

### 3.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242 个日历天，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日期为准。

###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本合同价款及组成采用以下 (A) 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叁角贰分（¥1,957,705.32）。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即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叁分（¥1,796,059.9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161,645.39），明细详见附件 1。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须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错漏碰缺的检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总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 7. 甲方责任

7.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2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7.3 委派 夏正亚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03011567）。

## 8. 乙方责任

8.1 委派 李白顺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714783558），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为常驻项目人员，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随意更改的，乙方应按每人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具有以下权限：

- 处理现场日常事务的权限，包括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组织权限。
- 调配资源的权限，包括对材料采购、劳动力招募、分包单位确定等权限。
- 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分包商工程款、支付材料款的权限。
- 接受甲方一切往来函件的权限。
- 接受甲方一切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权限。
- 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2) 乙方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所行使的任何权力，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代表乙方，乙方认可并承担相同责任。

(3) 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乙方。若乙方拒绝签收甲方通知的，甲方以特快专递按乙方地址发出通知后，即视为送达。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需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每人次 500 元作为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附件 4: 付款申请函 (共 1 页)

附件 5: 技术要求 (共 19 页)

附件 6: 变更签证申报表 (共 6 页)

附件 7: 新单价申请/确认表 (共 2 页)

附件 8: 结算申请报告 (共 1 页)

附件 9: 乙方资信文件 (共 3 页)

附件 10: 图纸 (共 38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一 (盖章): 深圳凯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二 (盖章):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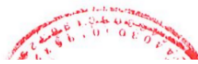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湾创大厦(一期)

验收日期: 2025.9.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10-440306-04-01-294545	项目代码	S-2022-K70-505304
项目名称	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朗山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南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89586.0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5714992.1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三层,地上两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593号	宗地号	A 308-01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1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62024GG0092417(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596、2024-0546、2024-054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10-440306-0401-29454503-01、2210-440306-04-01-29454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谢卫波
副组长	许军豪、苏毅、谌勇
组员	危康、顾德、李新元、张亮发、肖碧华、李坚、彭期波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毅	许军豪、苏毅、顾德、李新元、张亮发、危康、彭期波、刘德城、易文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谌勇	张科、李坚、肖碧华、吴正才
工程质控资料	胡海燕	温涛、林程恺、蔡宇航、吴佳晨、殷婷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湾创大厦（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卫波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卫波
2	许军豪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许军豪
3	危康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危康
4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新元
5	顾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德
6	陈文昌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文昌
7	鲁志杰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志杰
8	苏毅	海岸新城	工程师		苏毅
9	张科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科
10	彭期波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期波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齐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检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p> <p>姓名：顾德 注册号：4401870-137 有效期至：至2027年05月</p> <p>姓名：许军豪 注册号：4403397 有效期至：2028.06.19</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②观城项（11、08） 地块智慧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观城项目（1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11）施工 2024066

观城项目（11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4.2.7. 装饰装修：包含墙地面贴砖、踢脚线、设备基础贴砖、水箱反梁侧壁贴砖、排水沟侧壁贴砖、墙面及天面涂刷防水乳胶漆等。
- 4.2.8. 维修保养工作：（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客户服务、维修、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4.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  $\text{电费} = \text{电表读数} * \text{单价} * 130\%$ ；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915,00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1,756,880.73），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158,119.27）。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HOKOY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岭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岭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11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5年9月2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 观城项目（08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4.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捌仟元整（¥3,008,00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2,759,633.03），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248,366.97）。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07-440309-04-01-99348101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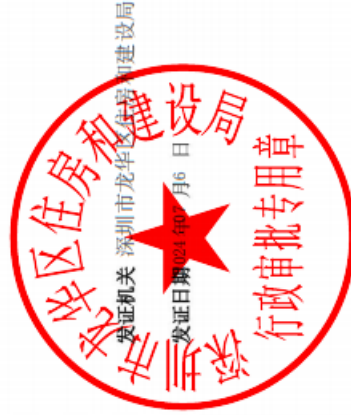
2024-0978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观城世纪花园工程		
建设地址	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建设规模	190224.27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艺鹏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星
工程总 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本项目分部工程或子分部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备注信息“本地块开发建设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范(2016-2025年)》规定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 2025-03-27工程名称由观城世纪花园工程变更为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12207170005	项目代码	4403012207100001
项目名称	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项目曾用名	观城世纪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90618.8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 地上 4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2]0228 号	宗地号	A916-058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3YG002739 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0064 20 (改 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78[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4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华西建设发展 (广西)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华西建设发展 (广西)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华西建设发展 (广西)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华西建设发展 (广西)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雷勤书
副组长	吴星、钟锦招
组员	徐东、姜俊桦、邵辰龙、蔡宝仪、黎良辰、马卓、崖宏、魏伟、谭艺鹏、雷翔云、陈林、肖阳松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姜俊桦、吴星、邵辰龙、蔡宝仪、陈林、雷翔云、马卓
建筑工程	钟锦招	崖宏、魏伟、肖阳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徐东	黎良辰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上莲	姜俊桦、吴星、邵辰龙、蔡宝仪、陈林、雷翔云、马卓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平方云岭府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初书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雷初书
2	徐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徐东
3	姜俊桦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姜俊桦
4					
5					
6	郭	深圳市建设局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
7	俞欣友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俞欣友
8	李良辰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良辰
9	张懿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懿
10	吴昱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昱
11	叶本松	装修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本松
12	陈建				陈建
13					
14	谭鹏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鹏
15	齐翔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齐翔
16	叶时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质检员		叶时
	叶时	华西建设发展(西)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时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 <del>形</del> 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 <del>形</del> 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 <del>形</del> 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大东区海保办,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2025年6月25日向排委与验收,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公共架空连廊4及5、公共人行通道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钟锦招 注册号：4401841-108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p>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5日</p>
施工单位(公章)：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p>

## 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原房名称	未来平方云岭府（智慧泵房）		
小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观城社区梅观告诉与观澜大道交界处东南侧		
主要检查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源可靠性;</li> <li>2 水泵机组运行状况和扬程、流量等参数;</li> <li>3 供水管网水压达到设定值时,系统的可靠性;</li> <li>4 管道、管件、设备的材质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li> <li>5 设备显示仪表的准确度;</li> <li>6 设备控制的功能,数据传输的质量,接入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要求;</li> <li>7 设备接地,防雷等保护功能;</li> <li>8 水箱(池)的材质与设置;</li> <li>9 供水设备的排水、通风、保温等环境状况;</li> <li>10 防回流污染设施的安全性;</li> <li>11 供水设备的减振措施及环境噪声的控制;</li> <li>12 消毒设备的安全运行;</li> <li>13 测试水淹报警、排水泵、电动网等与报警关联逻辑是否正确;</li> <li>14 其它符合运营技术要求。</li> </ol>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可另附表/函件)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签字盖章)日期: 2025.8.27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日期: 2025.8.27
供水企业意见 (分公司)	(签字盖章)日期:	供水企业意见(本部管网部)	(签字盖章)日期:

备注:验收时,需要公司/分公司安全部人员参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山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山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08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5年12月4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③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

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智慧泵房工程招标采购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民治红山华府项目供水系统、智慧泵房工程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由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于2024年11月12日前与我公司成本合约中心（蔡智鹏总监：18088848947）联系，尽快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

本次招投标中标价 ¥2374946 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备注：中标人须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配合招标方完成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及专业分工确认，如需补充的须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补充完整，如未能完成则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招标单位：深圳市新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的履约保函。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4.2.3.1 乙方未能按第4.2.1款要求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甲方可以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30日内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2.3.2 乙方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30日内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乙方同意的，或按约定确定的乙方应付金额付给甲方；

4.2.3.3 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的；

4.2.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4.2.3.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情形。

如果因索赔导致履约保函金额被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3 不提供履约保证。

####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为¥237494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305772.8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为3%，增值税款¥69173.18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5.2 以上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质量保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规费、税费、运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利润、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但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需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等费用），包括：

5.2.1 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负责工程的报批、申请专项验收等事宜，乙方须尽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④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01）施工 2025042

观城项目（01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6.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2,866,66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整（¥2,629,963.3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整分（¥236,696.70）。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26日

HOKOY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泽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泽府（观澜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地块）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6年04月30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⑤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2）施工 2025045

观城项目（02 地块）智慧泵房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保养、设备部件更换等）。

4.2.9.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设备及水箱的混凝土基础、不锈钢防火门及分体空调

4.2.10.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5.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按 6.2 条约定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不含甲供材、甲分包费用，含甲供材及甲分包以外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材料送样及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多次重复进场、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水务公司运维单位、包后续质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5.2.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每个地块金额为 3000 元。


5.3. 水电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协商合理收取，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179,940.00），（详见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1,999,944.95），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179,995.05）。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26日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关于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铭府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的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我司对贵司新建小区未来平方云铭府（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地块（一期））居民住宅的生活供水设施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居民住宅的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情况，供水设施质量合格。供水设施质保期两年，自抄表到户移交之日起算，具体以《供水设施质量保修承诺书》为准。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意见表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联系人：黄泽宇，联系电话：13538144400）

##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921.69	52.8%	5292.46	50.2%	3744.15	433.40	5287.15	357.62

#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8MABWBDEXP6Q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71,960.08	10,056,985.2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1,215,487.67	1,215,487.67	应付账款	33	3,008,786.18	1,874,123.79
应收账款	4	4,777,297.88	4,689,047.55	预收账款	34	7,961,109.65	8,480,728.86
预付账款	5	2,209,469.55	1,637,931.87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0,506.54	285,445.3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95,695.72	66,072.99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7,109,573.93	1,517,517.96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4,118,040.74	1,212,568.07	其他应付款	39	4,403,384.54	274,123.79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11	4,118,040.74	1,212,568.07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301,829.85	20,329,538.38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438,091.19	10,980,494.7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992,218.29	211,905.6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77,096.93	116,11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915,121.36	95,79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5,438,091.19	10,980,494.73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8	8,000,000.00	8,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778,860.02)	1,444,8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15,121.36	95,795.5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13,778,860.02	9,444,839.19
资产总计	30	29,216,951.21	20,425,33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3	29,216,951.21	20,425,333.9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8MABWBDXP6Q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7,441,531.65	2,575,447.27
减: 营业成本	2	29,671,469.91	2,257,701.03
税金及附加	3	19,048.18	3,146.91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0,925.33	1,835.7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19.07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7,803.78	1,311.21
销售费用	11	33,902.55	2,329.9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216,323.32	208,864.60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30,999.44	2,334.92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9,117.07	25,037.83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 "-" 号填列)	19	-223.39	-27.53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21	4,340,894.57	76,059.6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2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2,549.34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2,549.34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30	4,338,345.25	76,059.6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324.42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2	4,334,020.83	76,059.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8MABWBDEXP6Q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71,960.08	8,871,960.08	短期借款	31	9,000,00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1,580,133.97	1,215,487.67	应付账款	33	13,911,422.03	3,008,786.18
应收账款	4	12,856,297.88	4,777,297.88	预收账款	34	6,849,442.55	7,961,109.65
预付账款	5	2,872,310.42	2,209,469.5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08,658.50	160,506.54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24,404.44	-95,695.7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9,242,446.11	7,109,573.9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6,311,831.36	4,118,040.74	其他应付款	39	5,724,399.90	4,403,384.54
其中：原材料	10	6,115,587.78	0.00			0.00	0.00
在产品	11	10,196,243.59	4,118,040.74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1,734,979.82	28,301,829.85	流动负债合计	41	35,569,518.55	15,438,091.19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289,883.78	992,218.29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100,226.01	77,09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89,657.77	915,12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5,569,518.55	15,438,091.19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8,000,000.00	8,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9,355,119.04	5,778,86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89,657.77	915,1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7,355,119.04	13,778,860.02
资产总计	30	52,924,637.59	29,216,95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2,924,637.59	29,216,951.2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8MABWBDXP6Q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广东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2,871,531.65	3,090,536.72
减: 营业成本	2	37,943,871.87	2,686,664.23
税金及附加	3	72,439.29	3,776.29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4,345.35	2,221.2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3,561.55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4,532.39	1,547.23
销售费用	11	135,046.00	2,795.89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0,574,306.33	252,726.17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985,640.00	2,778.55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58,715.00	29,544.64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 "-" 号填列)	19	-1,376.00	-53.98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21	4,087,153.16	115,029.5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2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30	4,087,153.16	115,029.5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510,894.15	2,056.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2	3,576,259.02	112,973.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